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銅鄉行兵字第 0940007195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本所及附屬機關國家 賠償事件,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事項如下:
- (一)關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除由祕書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, 其餘委員由鄉長聘(派)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本所高級職 員兼任之。
 - 前項委員,聘期二年;得連聘連任。聘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, 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鄉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,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業務之需要不定期開會,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前項開會時,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,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及苗栗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會行文時,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所外委員及應邀列席提供意 見之學者、專家及檢察官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業務經費,由本所行政暨兵役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國家賠償事件經本會開會審議賠償金額後,授權由公所在審議 賠償金額範圍內逕與請求權人協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